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46,116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委托于艳杰董事主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周长喜律师、殷宏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346,116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关于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346,116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关于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346,116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关于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346,116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关于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346,116	100%	0	0%	0	0	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周长喜律师、殷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